

臺中市石岡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

壹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石岡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置臺中市石岡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- 四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五、石岡區清潔隊長。
- 六、石岡區消防分隊長。
- 七、石岡分駐所所長。
- 八、石岡區衛生所主任。
- 九、台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、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石岡服務所所長。
- 十二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份公司東勢營運所主任。
- 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處主任。
- 十四、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十五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

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會報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正之。